



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第六期）

公示单位：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时间：2020年9月2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企业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货值金额和处罚情况	立案日期	备注
1	黄市监罚字（2020）24号	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康态便利店	92520491MA6GTUNC7M	赵吉富	2020年7月24日13点25分，我局执法人员陈忠明、李朝芹至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康态便利店开展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经营户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货架上多种商品为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检查笔录及扣押等相关文书，对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依法进行扣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但是考虑其由于今年疫情期间销售量较少，同时夫妻因为无文化等客观原因才导致违法行为发生，加上正在修建房屋花费较大、2019年由于妻子身体不好住院花销较大、最近家里又被盗2.3万元等实际因素，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你减轻处罚，具体处罚如下：1、没收相关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原料；2、处以人民币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	自行履行	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8.28	1、没收相关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原料；2、处以人民币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	2020.7.27	
2	黄市监罚字（2020）45号	销售农产品不合格	饶婷婷	92520491MA6H54JY0M	饶婷婷	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摊位销售的蔬菜进行抽样检验，经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小青尖椒检验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因镉（Cd）项目超标被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0520491690252564）送达当事人，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结果告知书后当事人认同检验结果，放弃申请复检，且该单位所剩余的小青尖椒已全部售完，违法所得共计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考虑到你积极配合我单位进行调查，如实交代相关问题，同时，社会危害较小，积极整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从轻予以行政处罚：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2、没收违法所得肆拾伍元（¥：45.00）；	自行履行	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9.25	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2、没收违法所得肆拾伍元（¥：45.00）；两项合计人民币叁仟零肆拾伍元（¥：3045.00）。	2020.9.1	

3	黄市监罚字（2020）46号	销售农产品不合格	安顺市黄果树旅游区换琼蔬菜配送中心	92520491MA6H89J103	陈换琼	<p>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摊位销售的蔬菜进行抽样检验，经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线椒检验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因镉（Cd）项目超标被判定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0520491690252593）送达当事人，我局依法对你下达结果告知书后你单位认同检验结果，放弃申请复检，且该单位所剩余的线椒已全部售完，违法所得共计30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考虑到你积极配合我单位进行调查，如实交代相关问题，同时，社会危害较小，积极整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从轻予以行政处罚：</p> <p>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自行履行	黄果树旅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9.25	<p>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2、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30.00）；</p> <p>两项合计人民币叁仟零叁拾元（¥：3030.00）。</p>	2020.9.1
---	----------------	----------	-------------------	--------------------	-----	--	--	------	-------------------------	--	----------